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机关搬家经费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机关搬家经费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万通昌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7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机关搬家经费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万通昌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7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万通昌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2月16日

